

便 簽

日期：115年3月6日

單位：教務處

擬：

- 一、校網公告。
- 二、請 鈞長核可參加教師公假兩日登記。
- 三、敬會人事主任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蔡宜珍

裝
訂
線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學組長 陳冠秀：115/03/06 12:37
統整意見：
2.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盧庚立：115/03/06 13:41
統整意見：
3.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蔡宜珍：115/03/06 16:27
統整意見：奉核後請於差勤系統申請公假並將公文夾帶於系統。
4.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學組長 陳冠秀：115/03/09 14:15
統整意見：
5.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校長室校長 謝淵智：115/03/09 14:36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